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57-05

修正案号：39-7899

一. 标题： 检查燃油箱勤务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18(2012年1月12日发布)列出的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757-200和-200P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3-23-06, 2013 年 11 月 25 日；
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18, 2012 年 1 月 12 日；
3. Boeing 757 Maintenance Planning Data Document D622N001-9, 2012 年 8 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本指令源于部分报告显示，一个要求安装耐冲击勤务门（impact-resistant access door）的地方安装了一个标准勤务门（standard access door），并且很多耐冲击勤务门上的钢板已丢失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外来物击穿燃油箱，使得燃油在靠近火源（例如：高温的刹车或发动机排气喷嘴）的地方泄漏，从而导致油料起火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检查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72个月内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18的完成说明执行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的措施。

2.1.1 在左右侧大翼燃油箱勤务门处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在正确的位置安装了耐冲击勤务门。若发现任何标准勤务门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18的完成说明将其更换为耐冲击勤务门。

2.1.2 在左右侧大翼燃油箱耐冲击勤务门处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定钢板和指示标记可用。若钢板和指示标记丢失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18的完成说明安装钢板或指示标记（若适用）。

2.2 维修计划修订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0天内，修订维修计划，加入Boeing 757维修计划文件（Maintenance Planning Data Document）D622N001-9（2012年8月版）中适航限制（AWLs）和审定维护要求（CMRs）第九部分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（CDCCLs）Task 57-AWL-01“耐冲击燃油箱勤务门”。

2.3 无替代措施、间隔、和/或CDCCLs

完成本指令2.2段要求的修订后，无替代措施（例如：检查）、间隔、和/或CDCCLs，除非按照本指令2.3段获得适航部门AMOC批准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